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

工程项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融资，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 上年税前利润的 5%	上年税前利润的 3% < 错报金额 ≤ 上年税前利润的 5%	错报金额上年 ≤ 税前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未能发现错报； 5、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有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6、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仍应引体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缺乏“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销售前缺少制定指导价的支持性文件，少数内部交易未能及时签订书面合同等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于整改完成的一般缺陷，公司有足够的样本显示，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运行有效的。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管理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年度，公司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公司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覃衡德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